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當舖業現有家數、辦理變更家數及查獲違反當舖業法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-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市所轄地區內當舖業現有家數、辦理變更家數、查獲違反當舖業法件數、經處分確定裁處罰鍰金額等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月 1 日至月底所核准家數及違反當舖業法經處分確定者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現有家數：指各分局轄區現有核准營業之當舖家數。
 - (二)變更家數：指警察局受理當舖業者變更負責人、名稱、營業地址及庫房所在地之家數。
 - (三)違反當舖業法件數：指違反當舖業法經本局處分確定件數。
 - (四)罰鍰金額：指違反當舖業法處分確定之罰鍰金額。
- *統計單位：家、件、萬元。
- *統計分類：以現有家數、辦理變更家數、查獲違反當舖業法件數及罰鍰金額為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- *時效：20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依各分局資料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

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